关于省安全生产第七督导组督办城镇燃气领域问题整改情况的公示

根据省安全生产第七督导组《关于对督导发现问题进行督办的函》（督办函〔2021〕1 号）和《省督导组督办问题交办函》（督办〔2021〕6号）等文件相关工作要求，我局协同相关部门高度重视、即刻行动、全面落实省督导组各项工作要求，迅速落实整改城镇燃气问题隐患，并举一反三开展隐患全面排查整治。截至目前，2021年省安全生产第七督导组交办问题隐患基本按照要求整改到位，部分需要长期坚持的工作将持续推进。现对2021年度省安全生产第七督导组交办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公开公示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0518-83081787

附件：省安全生产第七督导组督办城镇燃气领域问题整改情况。

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 2021年1月25日

附件

省安全生产第七督导组督办城镇燃气领域问题整改情况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问题和隐患内容 | 责任单位 | 整改情况 |
| 1 | 连云港市凯瑞石油液化气站管道安全阀放散口应调整方向，确保操作人员及管道安全 | 市住建局牵头，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| 完成 |
| 2 | 连云港兆翔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设备未按时保养维护并登记台账 | 市住建局牵头，海州区政府落实 | 完成 |
| 3 | 连云港兆翔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管道流向标识缺失 | 市住建局牵头，海州区政府落实 | 完成 |
| 4 | 连云港兆翔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员工对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不熟悉 | 市住建局牵头，海州区政府落实 | 完成 |
| 5 | 餐饮场所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安装没有实现全覆盖。 | 市商务局牵头，各县区政府、各功能板块管委会落实 | 未完成，目前餐饮场所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已达98%。 |
| 6 | “七个一”方案虽然制定了市方案，但市级层面落实进度慢。 | 市住建局牵头，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应急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发改委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等部门配合，各县区政府、各功能板块管委会落实 | 完成 |
| 7 | 部分燃气供气站企业主体责任未落实，安全意识低，个别配送站点甚至存在上门换装气“大瓶倒小瓶”的现象。 | 市住建局牵头，各县区政府、各功能板块管委会落实 | 完成 |
| 8 | 存在部分瓶装液化气非法运输、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未取得上岗资格证的现象。 |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，各县区政府、各功能板块管委会落实 | 完成 |
| 9 | 依然存在黑气瓶、黑气贩违法经营现象。 | 市住建局、市公安局牵头，各县区政府、各功能板块管委会落实 | 完成 |
| 10 | 仍然有2 家燃气经营企业共计 686.12公里的公用管道尚未完成定期检验。 |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，海州区、东海县政府落实 | 长期坚持，公用管道检验是动态的。 |
| 11 | 海州区部分老旧燃气管道未完成改造置换。 | 市住建局牵头，海州区政府落实 | 完成 |
| 12 | 连云港市凯瑞液化石油气站装备开关锈迹严重，消防箱放置于御装气杆边上。 | 市住建局牵头，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| 完成 |
| 13 | 对高层建筑（高层公寓、办公场所）燃气使用情况排查掌握不细致。 | 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，各县区政府、各功能板块管委会落实 | 完成 |
| 14 | 未及时向社会公布“灶管阀”等不合格产品名单。 |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各县区政府、各功能板块管委会落实 | 完成 |